

深圳市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审政投报〔2017〕324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市民政局

审计项目：深圳市民政局“和谐民生”电子政务系统项目
竣工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2017年6月6日至8月29日（期间7月11日至8月25日因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暂停审计），对深圳市民政“和谐民生”电子政务系统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民政局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民政“和谐民生”电子政务系统项目经市发展改革委（深发改〔2010〕2232号文）批复总概算，项目总概算为1724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主要建设内容为系统软硬件设备购置、应用软件开发、综合布线工程、机房改造和业务监管中心（多功能会议室）建设、历史数据整理和标准化、信息安全管理制定。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民政局。经公开招标，深圳民政电子政务系统中标单位为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政务基础网络平台设备采购中标单位为沈阳东软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电子政务业务监管中心建设中标单位为深圳市科网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计中标单位为深圳市旭感和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

理中标单位为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开工，2016 年 8 月通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在建设单位审核的项目建设结算基础上，重点审计深圳民政电子政务系统和电子政务基础网络平台设备采购等三项工程结算，审核该项目招投标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检查项目投资完成的总体情况、设备入库使用情况，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分析和评价项目建设实施、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本次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15,194,818.81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14,898,513.94 元，核减金额为 296,304.87 元，核减率为 1.95%（详见附件）。其中该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结算送审金额为 14,200,927.91 元，审定金额为 13,981,774.15 元，核减金额为 219,153.76 元，核减率为 1.5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14,224,039.50 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审定交付使用资产为 14,898,513.94 元。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724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 1,489.85 万元，结余计划投资 234.15 万元，结余的主要原因是工程费用和预备费结余。建设单位已收到财政部门前期

费用拨款 326,200.00 元, 拨款结余资金 135,003.57 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794.47 元)。

(二) 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 建设单位在项目工程管理方面, 依法招标确定工程实施单位, 工程资料较齐全; 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 会计资料较完整, 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 但存在未按规定管理固定资产、个别单项超付工程款和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的问题。

二、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 未按规定管理固定资产。

经审计, 发现建设单位对项目购置的所有固定资产未进行编号和卡片管理, 违反了《关于印发〈深圳市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行字〔1993〕第 11 号)第二十条“对验收合格的固定资产应及时办理入库、编号、建卡、分配等手续”和《关于印发深圳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深府办〔2010〕109 号)第十条“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统一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二 建立账卡登记制度 负责本单位资产购建、验收入库、维护保管、领用和损失赔偿等日常管理, 负责产权登记、资产清查、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严格按照各项法规制度进行资产管理, 做好产权登记、资产清查、统计报告及日常监

监督检查等工作，履行资产购建、验收入库、维护保管、领用和损失赔偿等管理职责。

（二）个别单项超付工程款。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有 3 个单项超付工程款，共计超付 89,708.03 元，详见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付款金额	超付金额
1	电子政务业务监管中心建设	562,713.61	547,804.61	564,156.00	16,351.39
2	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含概算）费	90,000.00	24,404.06	90,000.00	65,595.94
3	建设单位管理费	84,990.90	77,230.20	84,990.90	7,760.70
	合计	737,704.51	649,438.87	739,146.90	89,708.03

建设单位应将上述超付款项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予以收回，并将款项收回情况及时书面报我局。

（三）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于 2016 年 8 月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6 月报送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送审竣工决算。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及时将拨款结余资金 135,003.57 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794.47 元）和应收超付款 89,708.03 元办理结余资金手续。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建设单位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九

十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本报告及相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深圳市民政“和谐民生”电子政务系统项目建设成本
决算审计汇总表



附件

深圳市民政“和谐民生”电子政务系统项目 建设成本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审计事项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备注
一	工程建设费用	14,200,927.91	13,981,774.15	219,153.76	
1	深圳民政电子政务系统	8,370,000.00	8,370,000.00	0.00	
2	电子政务基础网络平台设备采购	5,268,214.30	5,063,969.54	204,244.76	
3	电子政务业务监管中心建设	562,713.61	547,804.61	14,909.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993,890.90	916,739.79	77,151.11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84,990.90	77,230.20	7,760.70	
2	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费	358,900.00	358,900.00	0.00	
3	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含概算）费用	90,000.00	24,404.06	65,595.94	
4	初步设计费	400,000.00	400,000.00	0.00	
5	机房和业务监管中心工程设计费	20,000.00	20,000.00	0.00	
6	验收检测服务费	40,000.00	40,000.00	0.00	
7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冲减成本	0.00	-3,794.47	3,794.47	
	合计	15,194,818.81	14,898,513.94	296,304.87	